

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贵港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装修及机房、档案库房整体搬迁项目(设备部分)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名称：衡山杨柳建筑有限公司

质疑人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聂杨明

邮编：421000

委托代理联系人：范二威

联系电话：153****2188

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收到衡山杨柳建筑有限公司以现场递交方式送达的质疑函。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经报采购单位，现对质疑函作如下答复：

质疑事项 1:本项目“三、视频监控系统”的产品“1、半球摄像机”参数要求“▲8. 智能动态检测(SMD)功能：支持对人、机动车、全部(人或机动车)进行检测，当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12. 设备可同时采用 DC12V 电源与 POE 供电，当一路电源停止供电后，相机可正常工作；”。多项技术参数均指向浙江大华，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唯一性。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针对质疑事项 1 答复：

经核查，贵公司提交用以支撑本项质疑的事实依据存在明显缺陷，无法证明其主张：一是所提供的证明链接并非浙江大华官方渠道，链接来源的真实性、权威性无法确认，不能作为有效佐证材料；二是贵公司针对本项目“半球摄像机”参数提出质疑，但提交的事实依据截图材料却围绕“枪型摄像机”展开，所述内容与本次质疑事项 1 的半球摄像机参数并无关联，无法体现该等参数指向浙江大华，与质疑主张缺乏关联性，不足以支撑其观点。

经采购人通过“查阅行业产品目录+向 3 家供应商询价+咨询广西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等方式核实（相关核实记录可提交监管部门核查），上述两项技术参数均为视频监控领域半

球摄像机产品的通用技术要求，经采购人前期调研，目前市场上有 3 家以上具备相应资质的设备生产企业，其生产的半球摄像机产品均能够满足该两项参数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设定，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及唯一性情形。

综上，贵公司提交的事实依据来源存疑、内容与质疑事项不匹配，无法有效支撑其主张，且无其他有效材料证明该部分参数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唯一性。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本项目“三、视频监控系统”的产品“2、枪式摄像机”参数要求“▲3. 设备内置 4 颗混合补光灯，可同时开启 4 颗 红外补光灯或 4 颗白光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 $\geq 50\text{m}$ ，暖光补光距离 $\geq 30\text{m}$ ；▲7. 补光灯表面为磨砂面，灯珠朝向与相机 照射方向一致；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当补光灯开启后，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9. 智能动态检测(SMD)功能检验：支持对人、机动车、全部(人或机动车)进行检测，当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12. 设备可同时采用 DC12V 电源与 POE 供电，当一路电源停止供电后，相机可正常工作；”。多项技术参数均指向浙江大华，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唯一性。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针对质疑事项 2 答复：

经核查，贵公司提交的用以支撑本项质疑的事实依据存在明显缺陷，无法证明其主张：一是所提供的证明链接并非浙江大华官方渠道，链接来源的真实性、权威性无法确认，不能作为有效佐证材料；二是截图内容未对应质疑事项中的全部核心参数，无法体现该等参数指向浙江大华，与质疑主张缺乏关联性，不足以支撑其观点。

经采购人通过“查阅行业产品目录+向 3 家供应商询价+咨询广西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等方式核实（相关核实记录可提交监管部门核查），本项目“枪式摄像机”相关▲3、▲7、▲9、▲12 等技术参数，均为视频监控领域枪式摄像机产品的通用技术要求，其设定旨在保障设备补光效果、监控精准度及供电稳定性，以适配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经采购人前期调

研，目前市场上有3家以上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枪式摄像机生产企业，其生产的相关产品均能够满足上述各项参数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设定，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及唯一性情形。

综上，贵公司提交的事实依据来源存疑、内容与质疑事项不匹配，无法有效支撑其主张，且无其他有效材料证明该部分参数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唯一性。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3:本项目“三、视频监控系统”的产品“28、视频管理软件”参数要求“▲7. 支持按人、车、安全等业务提供全局找人、找车、新员工入职、权限续期、员工离职、融合检索等综合办理业务，支持跨业务系统串联业务场景，用户在工作台界面即可完成场景闭环配置，无需跳转至多业务系统进行操作。▲9. 支持列表展示接警历史信息，并查看历史接警详情，详情中包括报警信息、处理结果记录、关联的报警录像视频；支持音视频融合录像下载；▲12. 支持添加、删除、查询、修改雷达设备，支持在地图中按地图距离和真实距离标定雷达设备；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视频预览；支持设备对讲、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云台控制、预置点、点间巡航等功能；▲15. 支持感知平台中是否有未完成的权限下发记录，并提供动态图标强化提醒；支持感知平台中是否有未完成的权限下发记录，并提供动态图标强化提醒；支持实时展示平台等待下发以及下发失败的权限数量，可按照人、卡、人脸及其他生物特征进行分类统计，且能通过链接跳转至各个细分栏的具体设备通道信息；▲28. 支持客户端全局水印配置功能，支持配置客户端水印的启用/停用、水印内容、水印方向、水印密度、水印透明度参数。水印内容支持使用姓名、证件号码后6位、人员编号后6位、用户名任意一个或者两个字段组合显示；”。多项技术参数均指向浙江大华，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唯一性。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针对质疑事项3答复：

经核查，贵公司提交的用以支撑本项质疑的事实依据存在明显缺陷，无法证明其主张，所提供的依据为大华某产品客户端操作手册目录，该手册目录仅为产品操作指引的目录摘要，

既非产品核心参数说明，亦与本项目“视频管理软件”的相关参数无明确关联，无法体现该部分参数指向浙江大华，与质疑主张缺乏关联性，不足以支撑其观点。

经采购人通过“查阅行业产品目录+向3家供应商询价+咨询广西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等方式核实（相关核实记录可提交监管部门核查），本项目“视频管理软件”相关▲7、▲9、▲12、15、▲28等技术参数，均为视频监控管理领域的通用核心技术要求，其设定核心目的是保障软件系统能够适配本次项目机房、档案库房整体搬迁后的视频监控一体化管理需求，既满足业务大厅人员流动管控、车辆进出登记等综合业务办理效率，也能保障档案库房安全防范的报警追溯、设备精准管控及数据安全规范管理。经采购人前期调研，目前市场上有3家以上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视频管理软件研发资质及相关行业服务经验的企业，其生产的相关产品均能够满足上述各项参数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设定，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及唯一性情形。

综上，贵公司提交的事实依据与质疑事项无关联、内容无实质证明力，无法有效支撑其主张，且无其他有效材料证明该部分参数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唯一性。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4:本项目“四、出入口控制系统”的产品“1、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要求“1. 设备关键器件均为国产品牌，包括主控芯片、内存、EMMC。系统采用国产化鸿蒙 V4.1 版本操作系统；▲6. 设备支持通过 U 盘和 WEB 导出和导入人员信息(包含用户数据、卡数据、指纹数据、人脸数据等信息)，其中 WEB 导入导出方式可支持模板方式及人员信息压缩包方式，压缩包导入导出支持数据加密；▲14.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不少于6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支持导入外部自定义语音文件进行播报；▲19. 设备支持 EMMC 寿命监测功能，检测到 EMMC 寿命不足10%时，主动关闭日志记录写入功能，延长设备使用时长，同时，通过界面提示和异常事件上报提醒用户主动开展售后维保；”。多项技术参数均指向浙江大华，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唯一性。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针对质疑事项 4 答复:

经核查, 贵公司提交的用以支撑本项质疑的事实依据存在明显缺陷, 无法证明其主张: 一是所提供的证明链接为新闻链接, 并非浙江大华官方渠道, 链接来源的真实性、权威性无法确认, 不能作为有效佐证材料; 二是该新闻链接内容无法覆盖质疑事项中的全部核心参数, 无法体现该等参数指向浙江大华, 与质疑主张缺乏实质关联性, 不足以支撑其观点。

经采购人通过“查阅行业产品目录+ 向 3 家供应商询价+ 咨询广西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等方式核实(相关核实记录可提交监管部门核查), 本项目“人脸识别一体机”相关 1、▲6、▲14、▲19 等技术参数, 均为出入口控制领域人脸识别设备的通用技术要求, 其设定贴合本次项目的出入口安全管控需求, 符合相关项目信息安全及国产化推广相关规定; 人员信息导入导出加密、认证语音自定义等参数, 旨在保障人员管理规范性与便捷性; EMMC 寿命监测功能则是为了提升设备运维及时性、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经采购人前期调研, 目前市场上有 3 家以上具备人脸识别一体机研发生产资质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的企业, 其生产的相关产品均能够满足上述各项参数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设定, 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及唯一性情形。

综上, 贵公司提交的事实依据来源存疑、内容未覆盖全部核心参数且与质疑事项不匹配, 无法有效支撑其主张, 且无其他有效材料证明该部分参数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唯一性。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5: 本项目“六、设备间(机房-安装部分)”的产品“47、摄像机”参数要求“▲5. 设备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 开启该功能后, 可以消除闪烁条纹; 6.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曝光,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 ▲8. 设备具有精准搜索功能, 开启后可检测分析画面中人体各类特征后形成结构化数据上传后端; ▲11. 支持在 web 界面中设置车牌指定位号匹配规则, 当检测到的号牌匹配该规则时, 联动报警事件; ”。多项技术参数均指向浙江大华, 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唯一性。

事实依据: 详见附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 详见附件《质疑函》

针对质疑事项 5 答复：

经核查，贵公司提交的用以支撑本项质疑的事实依据存在明显缺陷，无法证明其主张：一是所提供的证明链接并非浙江大华官方渠道，链接来源的真实性、权威性无法确认，不能作为有效佐证材料；二是截图内容未覆盖质疑事项中的▲5、6、▲8、▲11 等全部核心参数，无法体现该等参数指向浙江大华，与质疑主张缺乏实质关联性，不足以支撑其观点。

经采购人通过“查阅行业产品目录+向 3 家供应商询价+咨询广西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等方式核实（相关核实记录可提交监管部门核查），本项目“47、摄像机”相关▲5、6、▲8、▲11 等技术参数，均为视频监控领域摄像机产品的通用技术要求，其设定核心适配本次项目的安全防控需求，自动防闪烁功能可保障不同环境下监控画面清晰稳定，避免因画面闪烁影响监控效果；人脸检测、精准搜索及结构化数据上传功能，能够提升机房、档案库房人员进出管控的精准度；车牌指定位号匹配联动报警功能，可强化机房区域车辆进出安全管理。经采购人前期调研，目前市场上有 3 家以上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摄像机研发生产企业，其相关产品均能够满足上述各项参数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设定，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及唯一性情形。

综上，贵公司提交的事实依据来源存疑、内容未覆盖全部核心参数且与质疑事项不匹配，无法有效支撑其主张，且无其他有效材料证明该部分参数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唯一性。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6：本项目“六、设备间（机房-安装部分）”的产品“53、人脸识别门禁机”参数要求“1. 设备关键器件均为国产品牌，包括主控芯片、内存、EMMC。系统采用国产化鸿蒙 V4.1 版本操作系统；▲6. 设备支持通过 U 盘和 WEB 导出和导入人员信息（包含用户数据、卡数据、指纹数据、人脸数据等信息），其中 WEB 导入导出方式可支持模板方式及人员信息压缩包方式，压缩包导入导出支持数据加密；▲14.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不少于 6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支持导入外部自定义语音文件进行播报；▲18. 设备支持 EMMC 寿命监测功能，检测到 EMMC 寿命不足 10%时，主动关闭日志记录写入功能，

延长设备使用时长，同时，通过界面提示和异常事件上报提醒用户主动开展售后维保；”。
多项技术参数均指向浙江大华，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唯一性。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针对质疑事项 6 答复：

经核查，贵公司提交的用以支撑本项质疑的事实依据存在明显缺陷，且对核心参数表述不实，无法证明其主张：一是所提供的证明链接为新闻链接，并非浙江大华官方渠道，链接来源的真实性、权威性无法确认，不能作为有效佐证材料；二是截图内容未覆盖质疑事项中的全部核心参数，无法体现该等参数指向浙江大华，与质疑主张缺乏实质关联性，不足以支撑其观点；三是贵公司提及的“系统采用国产化鸿蒙 V4.1 操作系统”系不实表述，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人脸识别门禁机”并未限定“V4.1 版本”。

经采购人通过“查阅行业产品目录+向 3 家供应商询价+咨询广西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等方式核实（相关核实记录可提交监管部门核查），本项目“人脸识别门禁机”相关 1、▲6、▲14、▲18 等技术参数，均为出入口控制领域人脸识别门禁设备的通用技术要求，符合本项目信息安全及国产化推广相关规定；人员信息导入导出加密功能保障数据安全，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功能提升使用便捷性，EMMC 寿命监测功能便于运维、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经采购人前期调研，目前市场上有 3 家以上具备人脸识别门禁机研发生产资质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的企业，其生产的相关产品均能够满足上述各项参数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与项目实际需求设定，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及唯一性情形。

综上，贵公司提交的事实依据来源存疑、内容未覆盖全部核心参数，且对核心参数存在不实表述，无法有效支撑其主张，亦无其他有效材料证明该部分参数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唯一性。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7:本项目“三、评标标准”中的“综合实力分(10 分)”要求“(1)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数据存储安全管理能力,获得 ISO 系列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3 分。(2)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能力,获得 ISO 系列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得 3 分。(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拟投入实施或售后服务团队里具备通信工程、网络信息安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综合实力分”的证书要求存在以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针对质疑事项 7 答复：

经与采购人核实，本项目核心需求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大厅机房、档案库房整体搬迁，该类项目具有特殊性，机房及档案库房存放大量数据、涉密档案及关键运维设备，搬迁过程中的数据存储安全、网络环境稳定、设备精准迁移及后续运维保障均直接关系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的正常运转，因此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提出对应要求具有充分必要性，提供相关证书与本项目核心需求紧密相关，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经核查，据公开信息显示，目前市场上有 3 家以上主流企业均已获得相关 ISO 认证证书，具备满足本项目综合实力要求，同时，通信工程、网络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在行业内普遍存在，多数具备机房搬迁、网络运维相关服务经验的企业均能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贵公司在质疑函明确表述“我司有理由怀疑招标评分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严重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公平参与投标，有违公平竞争原则。”但贵公司未针对该项质疑事项提供相关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这仅是贵公司主观上的质疑。

本项目招标文件“综合实力分”，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设定，该评分项仅作为综合实力分的量化指标而非资格门槛，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案涉招标文件的参数设定及评分规则，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机房搬迁、数据安全等核心需求制定，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质疑人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支撑，所有质疑事项均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我公司将把有关情况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复函。



08028144186

